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舟卫发〔2022〕34号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做好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 对象招录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千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20〕94号），为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队伍，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培养对象招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录规模

此次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控制在47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1。

二、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中医师承培养应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

同等学历，年龄不超过30周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本人愿意从事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热爱中医药事业，无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的本地户籍人员。现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编外人员、在部队从事卫生员工作的退伍军人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三、招录程序

（一）发布公告。市卫健委根据招录规模发布招录公告（附件1）。各县（区）卫健局、委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招录公告共同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

（二）人员招录。报名对象根据公告内容选定拟执业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认真填写《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推荐表》（附表2），并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汇总审核报名情况后报属地乡镇（街道）党委。乡镇（街道）党委审核后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后，择优向市卫健委推荐。市卫健委汇总审核全市推荐情况后提交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会同市卫健委组织统一的理论考试。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统一面试确定最终培养对象。原则上，理论考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如遇报名人员不足或经理论考试、面试不合格出现培养对象缺口等情况，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在培养对象自愿、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适当调剂。

（三）签订协议。培养对象确定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对象和指定工作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培养对象确定后，应尽快确定

培养对象师承关系，指导老师与培养对象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四、其他

请各县（区）卫健局、委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5月25日前将推荐表和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浙政钉报市卫健委医政科教处王艳芬。

- 附件：1. 2022年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招录公告
2. 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协议书（模板）
3. 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汇总表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12日

2022 年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 招录公告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20〕94号)精神,现将2022年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招录要求公告如下:

一、招录条件

(一)原则上,招录对象为本行政村(社区)户籍人员,或所在乡镇(街道)户籍人员,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

(二)应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历。

(三)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现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编外人员、在部队从事卫生员工作的退伍军人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四)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本人愿意从事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热爱中医药事业,无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

二、报名程序

(一) 报名

1. 报名对象根据全市招录需求(附表1),选定拟执业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填写《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推荐表》(附表2),并于5月20日前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名。

3. 报名需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最高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 (5) 各种奖惩原件及复印件。
- (6) 《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推荐表》一式三份。

(二) 人员确认

报名人员经逐级审核推荐后,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会同市卫健委组织的统一理论考试。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统一面试确定最终培养对象。理论考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如遇报名人员不足或经理论考试、面试综合评价不合格出现培养对象缺口等情况,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在培养对象自愿、保证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适当调剂。培养对象确定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培养对象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对象和指定工作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培养对象确定后,确定培养对象师承关系,指导老师与培养对象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三、学习与执业

确定的培养对象参加由市卫健委委托浙江中医药大学举办的基层中医师承人员培养班,统一理论授课,并通过跟师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养周期结束后申请参加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培养对象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经执业医师指导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后,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医师资格,注册在申报的村卫生室(站),由所在医共体

及其成员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并接受定期考核。

培养对象通过入编考试后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编制（入编考试有关要求根据属地人力社保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培养对象学历为高中及同等学历的，应在培养周期内同时取得大专文凭。

四、政策保障

（一）经费补助

培养过程中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由培养对象支付。对取得相应资格并在定向村级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从业的培养对象，对其学习和生活费用按不少于4.6万元/人标准给予补助。培养对象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签订聘用合同后补助总额的60%，服务满5年（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满5年）后补助剩余的40%。培养对象自行终止学习的，学费不予退回。

（二）违约条款

1. 培养对象在参加培养起8年内（正式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理论培训起计算）未能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视为违约行为，相关费用不予补助，不予签订聘用合同。培养对象因相关考试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入编考试的，不享受相关政策，学费不予退回，相关费用不予补助。

2.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中途退出或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但不到指定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均视为违约行为，学费不予退回，相关费用不予补助，并录入信用平台和个人征信体系不良记录。

3. 通过考试纳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的培养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定向岗位的，视为违约行为，事业编制不再保留，并录入信用平台和个人征信体系不良记录。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自动离职、辞职等均作违约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按服务年限逐年逐月折算违约金。经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由医共体牵头单位统一调配的除外。

4. 培养对象在培养和工作期间，因严重违法，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的，即视为违约，培养单位有权解除聘用关系，收回已支付的培养费用，如对培养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 培养对象因身患重病或服兵役等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特殊原因确实不能从事约定的工作，不视为违约。

附表：1.招录需求

2.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推荐表

附表 1

招录需求

序号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所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联系电话	人员需求(人)
1	东蟹峙卫生服务站	临城街道	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68200685	1
2	合兴卫生室	普陀山镇	普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94660	1
3	海港南海卫生室	定海区金塘镇	定海区金塘镇中心卫生院 胡波静 13575621357	1
4	环南分中心	定海区环南街道	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秀洋 13957236100	1
5	长白分中心	定海区小沙街道	定海区小沙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葛平安 13656825002	1
6	仙居肚斗村卫生室	定海区金塘镇	定海区金塘镇中心卫生院 胡波静 13575621357	1
7	鸿毛湾社区卫生服 务站	定海区城东街道	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秀洋 13957236100	1
8	檀树社区卫生服 务站	定海区城东街道	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秀洋 13957236100	1
9	星马村卫生室	定海区白泉镇	定海区白泉镇中心卫生院 陈亚 13884316565	1
10	三星村卫生室	定海区马岙街道	定海区马岙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韩松平 13758002031	1
11	虹桥社区卫生服 务站	定海区盐仓街道	定海区盐仓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夏晓燕 13735048623	1
12	新港村卫生室	定海区白泉镇	定海区白泉镇中心卫生院 陈亚 13884316565	1
13	新丰村卫生室	定海区金塘镇	定海区金塘镇中心卫生院 胡波静 13575621357	1
14	小展村卫生室	定海区白泉镇	定海区白泉镇中心卫生院 陈亚 13884316565	1
15	鲁家峙社区卫生服 务站	普陀区沈家门街道	沈家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0-3051883	1

16	青龙村鹁鸪门卫生室	普陀区桃花镇	桃花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61419	1
17	塔湾村卫生室	普陀区桃花镇	桃花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61419	1
18	盐厂村卫生室	普陀区桃花镇	桃花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61419	1
19	大岙村卫生室	普陀区登步岛	登步岛卫生院 0580-6668197	1
20	横街村翁家岙卫生室	普陀区展茅街道	展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0-6022322	1
21	大展村田公岙卫生室	普陀区展茅街道	展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0-6022322	1
22	白沙港村港里卫生室	普陀区白沙岛	白沙岛卫生院 0580-6635180	1
23	三和村卫生室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	朱家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0-6034488	1
24	中欣村卫生室	普陀区朱家尖街道	朱家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0-6034488	1
25	小湖村卫生室	普陀区六横镇	六横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71268	1
26	小郭巨村卫生室	普陀区六横镇	六横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71268	1
27	龙山新村卫生室	普陀区六横镇	六横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71268	1
28	岑夏村卫生室	普陀区六横镇	六横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71268	1
29	葫芦村卫生室	普陀区东港街道	东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0-3096902	1
30	芦花村小蒲岙卫生室	普陀区东港街道	东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80-3096902	1
31	黄石村卫生室	普陀区虾峙镇	虾峙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50509	1
32	东晓村凉湖卫生室	普陀区虾峙镇	虾峙镇中心卫生院 0580-6050509	1

33	岱山县衢山镇万北 (联合)村卫生室	岱山县衢山镇	衢山镇中心卫生院 15958062089	1
34	岱山县长涂镇港 南村卫生室	岱山县长涂镇	长涂镇中心卫生院 13567661669	1
35	岱山县秀山乡秀 东村卫生室	岱山县秀山乡	秀山乡卫生院 13656806477	1
36	岱山县岱西镇摇 星浦村卫生室	岱山县岱西镇	岱西镇卫生院 13868215603	1
37	岱山县岱东镇虎 斗村卫生室	岱山县岱东镇	岱东镇卫生院 13705800870	1
38	岱山县东沙镇泥 峙村卫生室	岱山县东沙镇	东沙镇中心卫生院 13735006705	1
39	岱山县高亭镇枫 树村卫生室	岱山县高亭镇	高亭镇中心卫生院 13705801266	1
40	岱山县高亭镇南峰 (联合)村卫生室	岱山县高亭镇	高亭镇中心卫生院 13705801266	1
41	嵊泗县花鸟乡灯 塔村卫生室	嵊泗县花鸟乡	花鸟乡卫生院 13868242873	1
42	嵊泗县嵊山镇壁 下村卫生室	嵊泗县嵊山镇	嵊山中心卫生院 13587076906	1
43	嵊泗县五龙乡黄 沙村卫生室	嵊泗县五龙乡	五龙乡卫生院 5591808	1
44	菜园镇绿华村卫 生室	嵊泗县菜园镇	菜园镇卫生院 5231076	1
45	嵊泗县菜园镇关 岙村卫生室	嵊泗县菜园镇	菜园镇卫生院 5231076	1
46	嵊泗县菜园镇石 柱村卫生室	嵊泗县菜园镇	菜园镇卫生院 5231076	1
47	嵊泗县菜园镇青 沙村卫生室	嵊泗县菜园镇	菜园镇卫生院 5231076	1

附表 2

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推荐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免冠 2 寸照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最高文化程度		户籍地	(乡镇、街道及社区、村)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执业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个人简历	<p>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几方面</p> <p>一、最高学历</p> <p>二、工作经历(包括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工作特别是中医药工作情况)</p> <p>三、奖惩情况</p> <p>四、个人特长</p> <p>五、其他</p> <p>其中最高学历、工作经历及奖惩情况应提供书面证明(另附)</p>					

<p>报名对象签字</p>	<p>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乡镇（街道）党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区）卫健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卫健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编号不需填写；2.A4纸规格，双面打印；3.一式3份，1份由县（区）卫健局留存、1份由市卫健委留存、1份提交浙江中医药大学。

附件 2

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协议书（模板）

甲方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 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培养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20〕94号），甲方（含甲方 1、甲方 2）、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基层中医师承培养人员培养和就业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基层中医师承培养”是指为培养对象通过集中理论培训、中医师带徒授业，学习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成为能中会西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的内容，自愿

参加“基层中医师承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定向培养班培训方案。

（二）一经取得行医资格后，即服从甲方安排，到报名时选择的拟执业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满5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1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行医资格并到甲方1报到后为乙方提供工作岗位，安排乙方到相关单位从事医疗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四条 甲方2应当在乙方按协议约定报到后，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给与补助总额（不少于4.6万元）的60%，服务期满后补助剩余的40%。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培训期间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于培训后及时到指定单位工作。

第六条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满后仍未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乙方解除聘用合同。

第七条 甲方有权建立乙方履约行为诚信档案，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在辖区基层医疗机构中对乙方进行合理调配。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在学习期间应遵守学校、带教医院的规章制度。培养过程中的学习和生活费用乙方支付。乙方保证学习费用根据要

求及时支付到位。毕业后按时到甲方报到，并配合甲方办理就业入职相关手续。

第十条 乙方到指定的基层医疗机构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基本工资、津补贴等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享受甲方同等条件工作人员同等待遇，绩效工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参加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取得资格证后的服务期内，执业机构限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在服务期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执业注册按照注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按时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后，继续在定向单位服务5年（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满5年），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动工作、辞职等。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不得改变服务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执行培训相应规定）。

第十六条 乙方服务期满，愿意继续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甲方在政策范围内为其继续服务渔农村基层提供相应便利和有效支持。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培养对象在参加培养起8年内（正式参加省中医药大学理论培训起计算）未能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视

为违约行为，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不予签订聘用合同。培养对象因相关考试不合格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入编考试的，不享受相关政策，学费不予退回，相关费用不予补助。

第十八条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中途退出或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但不到指定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均视为违约行为，学费不予退回，相关费用不予补助，并录入信用平台和个人征信体系不良记录。

第十九条 通过考试纳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的培养对象，因个人原因离开定向岗位的，视为违约行为，事业编制不再保留，并录入信用平台和个人征信体系不良记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动离职、辞职等均作违约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按服务年限逐年逐月折算违约金。经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由医共体牵头单位统一调配的除外。

第二十条 培养对象在培养和工作期间，因严重违法，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拘留以上处罚的，即视为违约，培养单位有权解除聘用关系，收回已支付的培养费用，如对培养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身患重病或服兵役等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特殊原因确实不能从事约定的工作，不视为违约。

五、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有关规定或重大政策改变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 1、甲方 2 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两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其中一份存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内容知悉，明确本人的选择，自愿签订协议，愿以最大的诚实信用履行本协议，并清楚不履约对本人诚信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将承担违约责任。（请手抄）

（乙方签字、手印）

附件：经签署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1（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2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舟山市基层中医师承培养对象汇总表

_____县（区）卫健局（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最高文化程度	户籍地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执业地点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											

